

关于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低空智能 重大科技专项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6〕58 号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低空智能高质量发展，四川省科技厅近期发布 2026 年低空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一）申报人要求

- 1.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 2.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科技人员。
-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6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
- 4.鼓励在川工作的外籍科技人员申报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应处于其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用期限内，聘用合同应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 5.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文件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统一向科技厅报送名单，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6.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限项管理。限申报 1 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在研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

7.项目参与人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限项管理。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申报人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二）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以及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3.指南中明确只支持 1 项的，如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采取“赛马制”方式同时支持 2 项。

4.项目执行期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5.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相关规定。研究项目如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签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承诺书》并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6.项目申报单位应开发并设立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科研助理岗位，所有项目均需配备科研助理。

7.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人不得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涉密资料。

二、申报流程

（一）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02.61.89.120/>），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的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指南查看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文档下载”——“指南查看”中查看。

（三）申报书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并上传附件，盖章页（推荐单位可不盖章）扫描后在线上传。

（四）申报书修改

在规定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前，项目负责人、牵头单位可在线自主撤回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并进行内容修改。

（五）牵头单位审核

牵头单位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进行在线审核和提交。

（六）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报送

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审核、汇总，完成网上审核和提交，出具项目推荐函并附项目汇总表（在线打印）报科技厅。不受理牵头单位直接报送。

三、注意事项

项目评审拟采取答辩方式进行，请申报单位提前准备 8 分钟 PPT。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纸件在答辩评审时统一提交。

四、申报流程

（一）电子版资料提交

7 月 9 日 12:00 前，请完成线上填报并将系统导出的《申报书盖章页》发送至简老师 OA 邮箱。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8:00 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二）纸质版资料提交

同时，请申请人将系统导出的《申报书盖章页》（带水印版）一式 1 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五、联系方式

申报流程咨询：028-86715358

系统技术支持：028-85481881、85231642

项目指南咨询：028-86710230

校内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7 月 7 日